特別公課與特種基金*

王逸帆 †

摘要

特種基金

檢討:財政紀律法 8、因應財政紀律法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執行 原則

^{*112} 學年度第1 學期「財政法專題研究」課堂報告,授課教師:林明鏘、陳衍任教授。

[†]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班財稅法學組三年級,學號:R10A21126。

目錄

壹、	特種基金之意義及法律依據	1
	一、特種基金與特別公課	1
貳、	特種基金與	1
冬、	特種基金之使用限制	2
肆、	特種基金之實例	3
	一、 特種基金	3

前言

研究背景

研究動機

研究範圍

壹、 特種基金之意義及法律依據

一、 特種基金與特別公課

貳、 特種基金與

叁、 特種基金之使用限制

肆、 特種基金之實例

中央畜產會

一、 特種基金

以空氣污染防制法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

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8條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,其 支用項目如下:一、關於各級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。二、 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。三、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 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。四、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。五、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 染源之檢測、輔導及評鑑事項。六、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 之研訂事項。七、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。八、關於空氣 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。九、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 用事項。十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。十一、關 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。十二、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 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。十三、關於空氣污染檢舉獎金事項。十四、其他有 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。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費,各級主管機關得成立基 金管理運用,並成立基金管理會監督運作,其中學者、專家及環保團體代 表等,應占管理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,並不得由相關產業之大股東擔任, 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管理會名額六分之一。前項基金管理會代表就審 議案件之利益迴避,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第一 項空氣污染防制費支用項目實際支用情形,應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網站。第一項空氣污染防制費應優先運用於空氣污染嚴重地區,其有關各 款獎勵及補助之對象、申請資格、審查程序、獎勵及補助之撤銷、廢止與 追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,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。

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條為防制空氣污染,維護

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,以提高生活品質,特依空氣污染防制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,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,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
第4條本基金之用途如下:一、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。二、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。三、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辨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。四、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。五、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、輔導及評鑑事項。六、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。七、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。八、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。九、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。十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。十一、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。十二、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。十三、關於空氣污染檢舉獎金事項。十四、關於辦理各項空氣污染改善之貸款信用保證事項。十五、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。

預算法第21條

政府設立之特種基金,除其預算編製程序依本法規定辦理外,其收支 保管辦法,由行政院定之,並送立法院。